

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接受调查通知书

侯执法调通字 2025 0001516 号

罗威、罗亨

你(单位)未经批准擅自在闽侯县上街镇博仕后路21#021号进行建设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和《福建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二日内到本机关接受调查，同时请携带下列材料：

☒ 工程规划 审批材料原件及复印件

☐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、营业执照)原件及复印件

☒ 个人(法定代表人)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
☐ 其他

如你(单位)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材料。

拒不接受调查的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理。

执法人员： 李敏 执法证号： 13010899066

执法人员： 林明峰 执法证号： 13010899056

地址： 闽侯县上街镇顶路(国土资源所二楼)城管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 23502736

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当事人： 联系方式：

年 月 日